**附件四 相关材料清单如下：**

所有项目单位必须提供第1、2、4、8、9项，其他各项文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提供，若7月10日前无法提供部分材料，各拟申报单位做出说明，并明确具体提交时间。

（1）项目申请表、项目基本信息表\*

（2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\*

（3）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（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以及研究、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）

（4）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（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）\*

（5）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等，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

（6）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（如噪音、辐射、三废排放等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

（7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

（8）项目单位近3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（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）（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）

（9）自筹资金出资证明（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、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、贷款协议、贷款合同）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%以上\*

（10）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、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

（11）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／批复或许可证

（12）风险投资、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。